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細則

98年04月21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年09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104年03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105年12月0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10月0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至校就學，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在於提供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費補助。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本校學籍，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發放有效之鑑定證明文件。
- 二、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確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未於學校住宿。

第四條 評估會議：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後，將評估名單送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核。

第五條 審核程序：每學年申請一次，於上學期召開會議審核。審核流程如下：

- 一、通知符合資格學生。
- 二、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 三、召開審核會議。
- 四、告知學生審核結果。
- 五、完成核銷作業。
- 六、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第六條 審核原則：

- 一、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 二、學生之身心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
- 三、若申請同學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其申請本補助費資格一學年，並追回本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第七條 學生申請檢附資料：

-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申請當學期在學證明。
- 三、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 四、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之障別需於第一年申請及每隔二年檢附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視覺障礙同學第一次申請需檢附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並附視力值及視野值評估報告；其他障別第一次申請需檢附一年內的醫療診斷證明。

第八條 補助金額：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第九條 本細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